

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
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總 編 號	第 1 號	類 別	民政類	編 號	第 1 號
提 案 人	南投縣國姓鄉公所				
案 由	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辦理第一公墓(石門段 365、366、367、599、602、604-1、606、607、1381、1382 地號)禁葬。				
理 由	1.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，為更新、遷移、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，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。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，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。 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，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。」 2. 本所於 109 年為處理與隆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第一公墓用地爭議事宜，於同年經貴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同意及南投縣政府備查後，於同年 4 月 29 日國鄉民字第 1090003886 號公告第一公墓(石門段 368 及 601 地號)禁葬。 3. 本所目前辦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一案，規劃將第一公墓全部範圍變更使用目的，以推行都市發展工作。為利後續政策規劃執行，須將第一公墓其餘用地納入禁葬範圍，包含：石門段 365、366、367、599、602、604-1、606、607、1381、1382 地號，共 10 筆土地(3430.96 平方公尺，約等同於 1037.8654 坪)。				
辦 法	俟貴會同意本案後，函請南投縣政府備查，再續行公告實施作業。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原案議決通過。				



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

內政部國土管理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

系統使用者登入系統

平移 縮小 放大 上一頁 下一頁 圖例 查詢 其他

